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召柳

建设单位：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15889300447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1号2号楼301室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华桂园1期105号铺

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14376357

传真：--

邮编：--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3
3.1 建设内容	4
3.2 主要原辅材料	4
3.3 主要设备	6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6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9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2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6
3.9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生活污水	18
4.1.3 噪声	19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4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3.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5
9.3.1.1 生活污水	25
9.3.1.2 废气	25

10 厂界噪声.....	27
10 环保检查结果.....	28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生活污水.....	28
11.2 废气.....	28
11.3 噪声.....	28
11.4 建议.....	28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	31
附 1 项目卫星四至图.....	33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35
附件 3 采样照片.....	36
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1 前言

原环评企业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内部变动，人事调整，需变更原企业名称，即变更“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原企业地址设立“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梁燕”变更为“蔡召柳”变更后企业的经营范围、原辅材料、工艺设备、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状况不变，因《东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东风路克劳斯蒂A栋厂房3楼变更为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1号2号楼301室，与原地址为同一地址。详情见附图1。（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49' 41.21'$ ，东经 $114^{\circ} 12' 5.18''$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主要从事洗发水、沐浴露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洗发水240吨/年、沐浴露240吨/年。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288号。

根据《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288号。（附件4）。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8月17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DT20190711-04）。

2019年10月14日，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由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代办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和废气、噪声、固废。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
-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东环建[2019]1288号，2019年1月18日；
- (12)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召柳		联系人	蔡召柳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 1 号 2 号楼 301 室							
联系电话	1588930044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 1 号 2 号楼 3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十五、39 日用化学品制				
占地面积	3000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100	其中：环保投资	7	环保投资占总	7%			
评价经费	1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0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 1 号 2 号楼 301 室（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9' 41.21"，东经 114° 12' 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洗发水、沐浴露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洗发水 240 吨/年、沐浴露 240 吨/年。								

3.1 建设内容

表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参数
总投资额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洗发水	240 吨/年
	沐浴露	240 吨/年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乙二胺四乙酸	0.1 吨/年
2	瓜尔胶	0.3 吨/年
3	柠檬酸	0.07 吨/年
4	棕榈油二乙醇酰胺	0.7 吨/年
5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7 吨/年
6	十二烷基硫酸铵	1 吨/年
7	珠光片	0.15 吨/年
8	1618 醇	0.1 吨/年
9	椰油单乙醇酰胺	1 吨/年
10	盐	1.2 吨/年
11	卡松	0.1 吨/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如下：

表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乙二胺四乙酸	白色无臭无味、无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50℃（分解）。不溶于醇及一般有机溶剂，能够溶于冷水（冷水速度较慢），热水，溶于氢氧化钠，碳酸钠及氨的溶液中，能溶于 160 份 100℃沸水。其碱金属盐能溶于水。
2	瓜尔胶	阳离子瓜尔胶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其化学名称为瓜尔胶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其利用天然瓜尔胶为原料，去除表皮及胚芽后所剩的胚乳部分，主要含有半乳糖和甘露糖，经干燥粉碎并加压水解后用 20% 乙醇溶液沉淀，离心分离干燥后与失水缩甘油醚三甲基氯化氮反应制得。
3	柠檬酸	在室温下，柠檬酸为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颗粒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在潮湿的空气中微有潮解性。它可以以无水合物或者一水合物的形式存在：柠檬酸从热水中结晶时，生成无水合物；在冷水中结晶则生成一水合物。加热到 78 ℃时一水合物会分解得到无水合物。在 15 摄氏度时，柠檬酸也可在无水乙醇中溶解。
4	棕榈油二乙醇酰胺	本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没有浊点。性状为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发泡、稳泡、渗透去污、抗硬水等功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呈酸性时与之配伍增稠效果特别明显，能与多种表面活性剂配伍。
5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白色或浅黄色液体至凝胶状膏体，易溶于水用途，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广泛应用于香波、浴液、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
6	十二烷基硫酸铵	又名月桂醇硫酸酯铵盐，具有的良好的去污力、抗硬水性、较低的刺激性、较高的发泡力以及优异的配伍性能，大量应用于香波、沐浴露等个人护理产品中，尤其适合配制低 pH（中性至弱酸性）产品，ALSA 同 AESA 产品配伍后应用于个人护理产品中可以产生极佳的协同效应，如致密而丰富的泡沫、极温和的感觉、出色的增稠性能等可以为您带来非常满意的效果。稀释时，为避免出现高粘度状态，对您的生产造成不便，建议将本品逐渐加入水中搅拌溶解。
7	珠光片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乙二醇双酯和硬脂酸乙二醇单酯，在液体洗涤产品中使用可产生明显的珠光效果，并能增加产品的粘度，还具有滋润皮肤、养发护发和抗静电作用。与其它类型的表面活性剂相溶性好，且能体现其稳定的珠光效果及增稠调理功能。对皮肤无刺激，对毛发无损伤。
8	1618 醇	是碳数为 16-18 的线性一元醇的混合物。常温下为白色固体，熔化后是近无色液体。其熔程为 43-49 摄氏度，沸程为 331-350 摄氏度。工业上可用作润滑剂，润滑剂添加剂，清洁剂，造纸。
9	椰油单乙醇酰胺	白色至微黄色固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10	卡松	卡松水溶液外观为浅琥珀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相对密度(20/4)1.19 粘度(23)5.0mpa.s, 凝固点-18~21.5, pH3.5~5.0, 它易溶于水，低碳醇和乙二醇。最佳使用 pH 值 4~8, pH>8 时稳定性下降，室温下贮存一年，50 ℃贮存半年，活性下降很少，高温贮存活性下降，它可与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和各种离子型的乳化剂、蛋白质配伍。

3.3 主要设备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使用工序
1	低温试验箱	/	1台	1台	相符	检测使用
2	水处理系统	/	1套	1套	相符	水处理使用
3	冷配锅	2吨	2台	2台	相符	冷配使用
4	乳化锅	1吨	1台	1台	相符	乳化使用
5	搅拌锅	/	1台	1台	相符	搅拌使用
6	蒸汽发生器	/	1台	1台	相符	提供蒸汽
7	空压机	/	1台	1台	相符	提供空气动力
8	储存桶	/	20个	20个	相符	储存使用
9	8头灌装机	/	1台	1台	相符	灌装使用
10	卧式灌装机	/	1台	1台	相符	
11	拧盖机	/	2台	2台	相符	拧盖使用
12	贴标机	/	1台	1台	相符	贴标使用
13	贴码机	/	1台	1台	相符	贴码使用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年用水量 1243 吨。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用电量 10 万度/年，市政供电。

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排水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总体布置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一时段标准后排放。

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工程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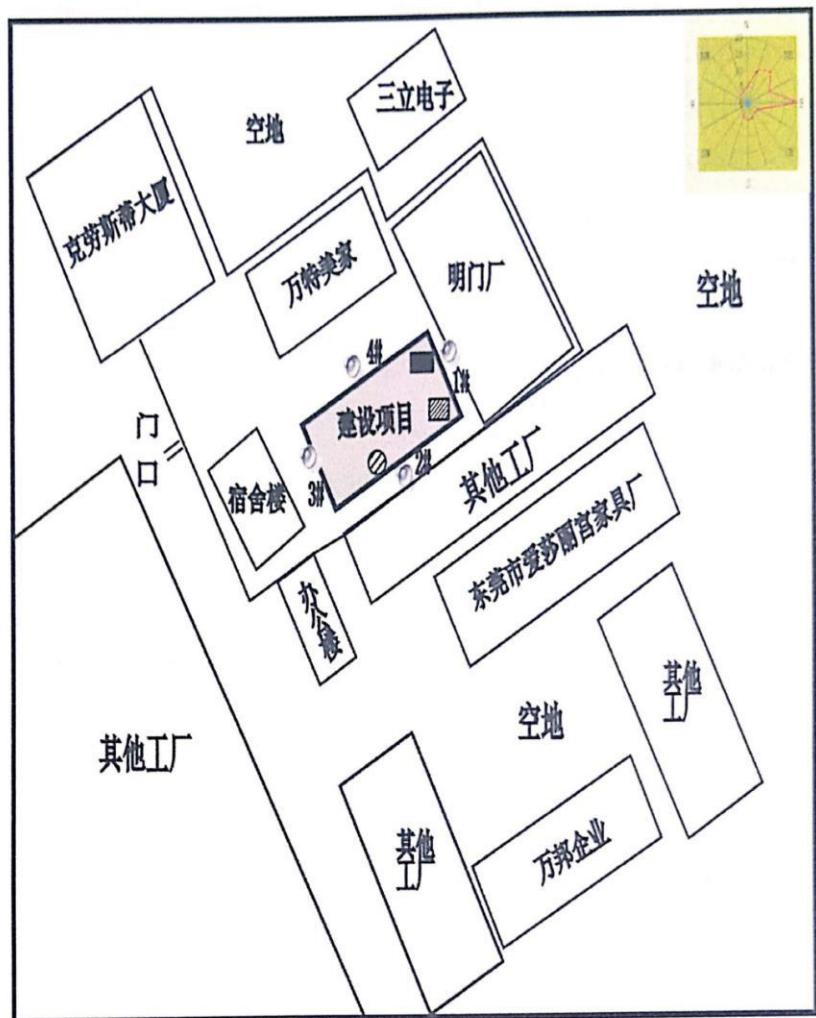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污染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位于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1号2号楼301室。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位于一栋5层建筑的3F，1F和5F为家特美家，2F为空置厂房，4F为聚盛盈厂。

项目东面为明门厂、空地；南面为其他工厂、东莞市爱莎丽宫家具厂、万邦企业、其他工厂；西面为宿舍楼；北面为万特美家；西北面为克劳斯蒂大厦。

项目卫星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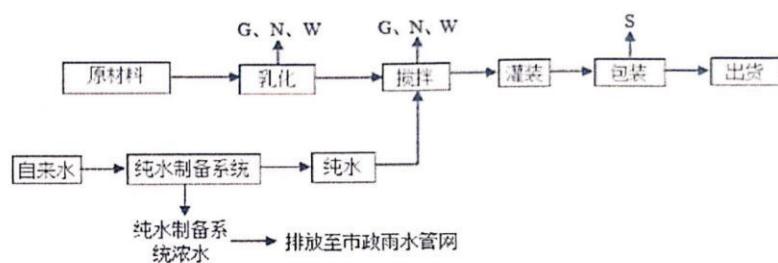
- ◎ 废气排放口
- ◎ 噪声监测点
- 危险废物暂存仓
- 零星废水收集池

图1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平面四至图

3.6 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2、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乳化、搅拌：项目外购的原料，其可归类为醇、酸类原料，各原辅材料的化学性质稳定，同时项目乳化、搅拌温度适中，故项目各原辅材料在乳化、搅拌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混合过程。

项目生产使用的乙二胺四乙酸、棕榈油二乙醇酰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铵、1618 醇、椰油单乙醇酰胺原料在搅拌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以总 VOCs 计，其挥发量与乳化、搅拌的方式、温度及原料的挥发性等因素有关：

(1) 项目原料的乳化、搅拌过程均为均速运行，加工过程中无需加热，项目生产的乳化、搅拌温度约 65℃~75℃，搅拌温度适中。(2) 乳化、搅拌温度远低于各自原料的熔点、沸点温度；(3) 项目搅拌罐整体为密闭装置。

灌装：通过灌装机将产品装进包装里。

综上所述，项目乳化、搅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较少。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将自来水通入纯水制备装置（砂滤+碳滤）去除水中杂质的作用，从而达到制备纯水的目的，这一过程会有少量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其水质中各污染杂质指标较低，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注：①项目不设酸洗、磷化、喷漆、丝印、电镀等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一、空气污染源

(1) 生产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项目乳化、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搅拌混合，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乙二胺四乙酸、棕榈油二乙醇酰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铵、1618 醇、椰油单乙醇酰胺原料在乳化、搅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乳化、搅拌过程为匀速进行，反应温度为常温，故总 VOCs 的产生量较少。

项目乳化、搅拌过程中总 VOCs 的挥发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0.1% 计，项目乙二胺四乙酸、棕榈油二乙醇酰胺、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铵、1618 醇、椰油单乙醇酰胺的使用量为 9.9t/a，则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99t/a。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0413kg/h，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浓度为 0.413mg/m³。项目对乳化、搅拌工序车间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则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0099t/a、排放速率为 0.000413kg/h、排放浓度为 0.0413mg/m³。

(2) 员工厨房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

(1) 清净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水是通过纯水设备利用 RO 反渗透或树脂交换（说明：树脂交换制得纯水过程是直接过滤，故无浓水产生，只是预防 RO 反渗透系统停电时使用）的原理制得的纯水，由于 RO 反渗透过程膜的过滤（允许溶液中溶剂透过而溶质却不能透过）会有少量浓水（反渗透系统的浓缩废液）产生。

项目制纯水系统生产流程中反渗透装置产生一定量的浓水，项目所需纯水用量为 408t/a，纯水系统产水能力为 7:3，则纯水系统所需自来水量为 583t/a，浓水产生量约为 175t/a，该类水属于清净下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Cr (25mg/L)、SS (20mg/L)、BOD₅ (10mg/L)，未超

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可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如搅拌锅、乳化锅等）按生产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清洗过程用水量为1吨/天，每天更换一次（年工作300天），则清洗用水量为300吨/年；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100%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300吨/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500mg/L）、BOD₅（200mg/L）、SS（180mg/L）等。

（3）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总数为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项目员工用水量按人均用水40升/人·日计算，每天用水约1.2t，一年按300天计算，生活用水约为360t/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24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

三、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因此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噪声影响。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85~95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吨/年，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公斤/人·日×30人=15公斤/天，即4.5吨/年，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3）中转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原材料的储罐，预计年产量1吨，经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1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吨/年。

3.7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工艺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项目在乳化、搅拌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_s。项目应将乳化、搅拌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设计风量不小于10000m³/h，排放速率为0.000413kg/h、排放浓度为0.0413mg/m³，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项目应切实加强车间抽风条件，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①**UV 光解装置(工艺简述)**：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的装置。紫外线是由电磁波组成，其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与波长直接有关，波长越短，能量越大。通过采用 D 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170~184.9nm)，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甚至是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氧化成 H₂O 和 CO₂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另外，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可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菌的目的。

该处理系统技术原理是利用特制的 TiO_2 光触媒及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瞬间打开和断裂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VOC 类的分子键结构，降解变为低分子化合物，如二氧化碳等。利用高能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通过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的化合物，如 CO_2 等。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sim 1500Pa$ 。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2）厨房油烟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故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清净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水是通过纯水设备利用 RO 反渗透或树脂交换（说明：树脂交换制得纯水过程是直接过滤，故无浓水产生，只是预防 RO 反渗透系统停电时使用）的原理制得的纯水，由于 RO 反渗透过程膜的过滤（允许溶液中溶剂透过而溶质却不能透过）会有少量浓水（反渗透系统的浓缩废液）产生。

项目制纯水系统生产流程中反渗透装置产生一定量的浓水，项目所需纯水用量为 $408t/a$ ，纯水系统产水能力为 $7:3$ ，则纯水系统所需自来水为 $583t/a$ ，浓水产生量约为 $175t/a$ ，该类水属于清净下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类废水中主要

污染物为：pH（6~9）、CODCr（25mg/L）、SS（20mg/L）、BOD₅（10mg/L），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可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如搅拌锅、乳化锅等）按生产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清洗过程用水量为1吨/天，每天更换一次（年工作300天），则清洗用水量为300吨/年；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100%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300吨/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500mg/L）、BOD₅（200mg/L）、SS（180mg/L）等。

项目设有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人工格栅或栅网处理后自流进入沉渣池，颗粒物等杂质经重力作用后沉入池底，浮油浮于池面，人工定时清捞，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泵入到后续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再经生化处理后出水流入混凝沉淀池，以去除生化阶段老化脱落的生物膜，以保证出水的SS等达到要求，最后经混凝沉淀池底部外排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贮存，定期泵入履带式压滤机脱水，干泥饼外运，滤水回流到调节池。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425mg/L）、BOD₅（170mg/L）、SS（153mg/L），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制纯水、清洗用水使用，余下的浓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根据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总体布置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一时段标准后排放。

说明：项目属于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镇西北角银山工业区，占地面积约52587平方米，设计规模5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清溪镇全镇污水，采用A2/O工艺，总投资预算5680.68万元，以BOT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长山头三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25年（含建设期）。目前，清溪长山头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其出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因此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无噪声影响。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85~95dB(A)。

1、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的一侧放置，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最后对高噪声设备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2、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厂界噪声控制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3) 中转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储罐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4)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49，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类别——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表 19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分类	废物来源	组成	废物代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	废包装材料	--	--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900-041-49	编号为 HW49	交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中转物	生产过程	原料储罐	--	--	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2、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3、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288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生活污水

(1) 清净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水是通过纯水设备利用 RO 反渗透或树脂交换（说明：树脂交换制得纯水过程是直接过滤，故无浓水产生，只是预防 RO 反渗透系统停电时使用）的原理制得的纯水，由于 RO 反渗透过程膜的过滤（允许溶液中溶剂透过而溶质却不能透过）会有少量浓水（反渗透系统的浓缩废液）产生。

项目制纯水系统生产流程中反渗透装置产生一定量的浓水，项目所需纯水用量为 408t/a，纯水系统产水能力为 7:3，则纯水系统所需自来水量为 583t/a，浓水产生量约为 175t/a，该类水属于清净下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6~9）、COD_{Cr}（25mg/L）、SS（20mg/L）、BOD₅（10mg/L），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故可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如搅拌锅、乳化锅等）按生产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1 吨/天，每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 吨/年；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100% 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30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500mg/L）、BOD₅（200mg/L）、SS（180mg/L）等。

项目设有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人工格栅或栅网处理后自流进入沉渣池，颗粒物等杂质经重力作用后沉入池底，浮油浮于池面，人工定时清捞，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泵入到入续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再经生化处理后出水流入混

凝沉淀池，以去除生化阶段老化脱落的生物膜，以保证出水的 SS 等达到要求，最后经混凝沉淀池底部外排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贮存，定期泵入履带式压滤机脱水，干泥饼外运，滤水回流到调节池。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425mg/L)、BOD₅ (170mg/L)、SS (153mg/L)，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制纯水、清洗用水使用，余下的浓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管网总体布置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第一时段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在乳化、搅拌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_s。项目应将乳化、搅拌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设计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排放速率为 0.000413kg/h、排放浓度为 0.0413mg/m³，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

4.1.3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中转物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85%的中水，15%的浓水。	清洗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85% (255吨/年)的中水回用于生产，余下15% (45吨/年)浓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站85% (255吨/年)的中水回用于生产，余下15% (45吨/年)浓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纯水系统浓水	浓水	经市政管网处理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管网处理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	总 VOCs	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交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交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中转物	原料储罐	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厂界噪声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5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的要求。

3、噪音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16 08: 11	80%
		2019-08-16 09: 24	80%
		2019-08-16 13: 34	80%
		2019-08-16 16: 38	80%
		2019-08-17 10: 45	85%
		2019-08-17 11: 58	85%
		2019-08-17 13: 36	85%
		2019-08-17 15: 45	85%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2019-08-16 08: 11	80%
		2019-08-16 09: 24	80%
		2019-08-16 13: 34	80%
		2019-08-17 10: 45	85%
		2019-08-17 11: 58	85%
		2019-08-17 13: 36	85%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2019-08-16 08: 25	80%
		2019-08-16 09: 36	80%
		2019-08-16 13: 47	80%
		2019-08-17 10: 15	85%
		2019-08-17 11: 48	85%
		2019-08-17 13: 30	8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19-08-16 08: 17	8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19-08-16 08: 28	8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19-08-16 11: 16	8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19-08-16 11: 30	80%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时间、工况 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19-08-17 08: 16	8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19-08-17 08: 42	8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19-08-17 11: 22	8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19-08-17 11: 45	85%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检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B-1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6890N	0.5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3.1.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 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T190816401	7.15	36	159	48.6	1.36	微黄色、
	DT190816402	7.04	28	178	58.7	2.51	微臭、
	DT190816403	7.13	25	164	52.4	1.87	少浮油、
	DT190816404	7.21	30	125	36.5	1.23	微浊
	DT190817401	7.02	29	118	38.4	2.11	微黄色、
	DT190817402	6.97	31	136	41.6	1.76	微臭、
	DT190817403	6.95	36	148	51.2	1.92	少浮油、
	DT190817404	7.13	34	103	34.8	1.62	微浊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3.1.2 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总 VOCs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乳化、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前	30	DT190816407	6.76	3.5×10^{-2}	5246	
		DT190816408	8.14	4.8×10^{-2}	5954	
		DT190816409	5.58	3.2×10^{-2}	5755	
		DT190817407	7.88	4.6×10^{-2}	5835	
		DT190817408	5.07	3.1×10^{-2}	6189	
		DT190817409	5.95	3.3×10^{-2}	558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0	2.9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米)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总 VOCs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乳化、搅拌工序 废气排放口	30	DT190816410	2.32	9.6×10^{-2}	4122	
		DT190816411	3.04	1.5×10^{-2}	4800	
		DT190816412	1.90	8.8×10^{-2}	4633	
		DT190817410	2.69	1.3×10^{-2}	4739	
		DT190817411	1.69	8.3×10^{-2}	4919	
		DT190817412	2.08	9.2×10^{-2}	4446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0	2.9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10 厂界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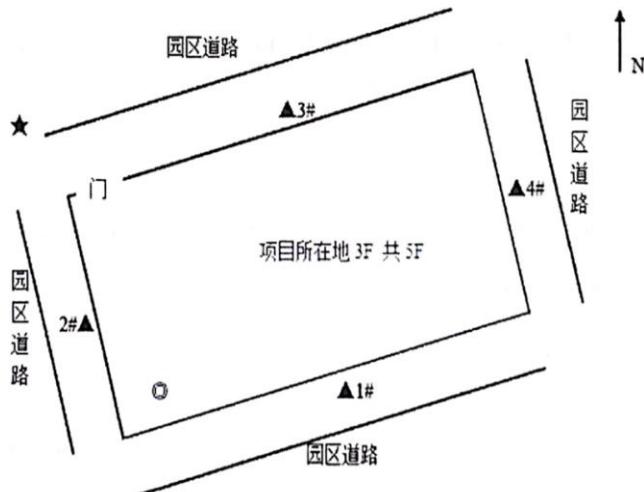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08-16	2019-08-17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1	63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0	62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9	61	达标

注: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乳化、搅拌工序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288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废气

乳化、搅拌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11.4 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

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12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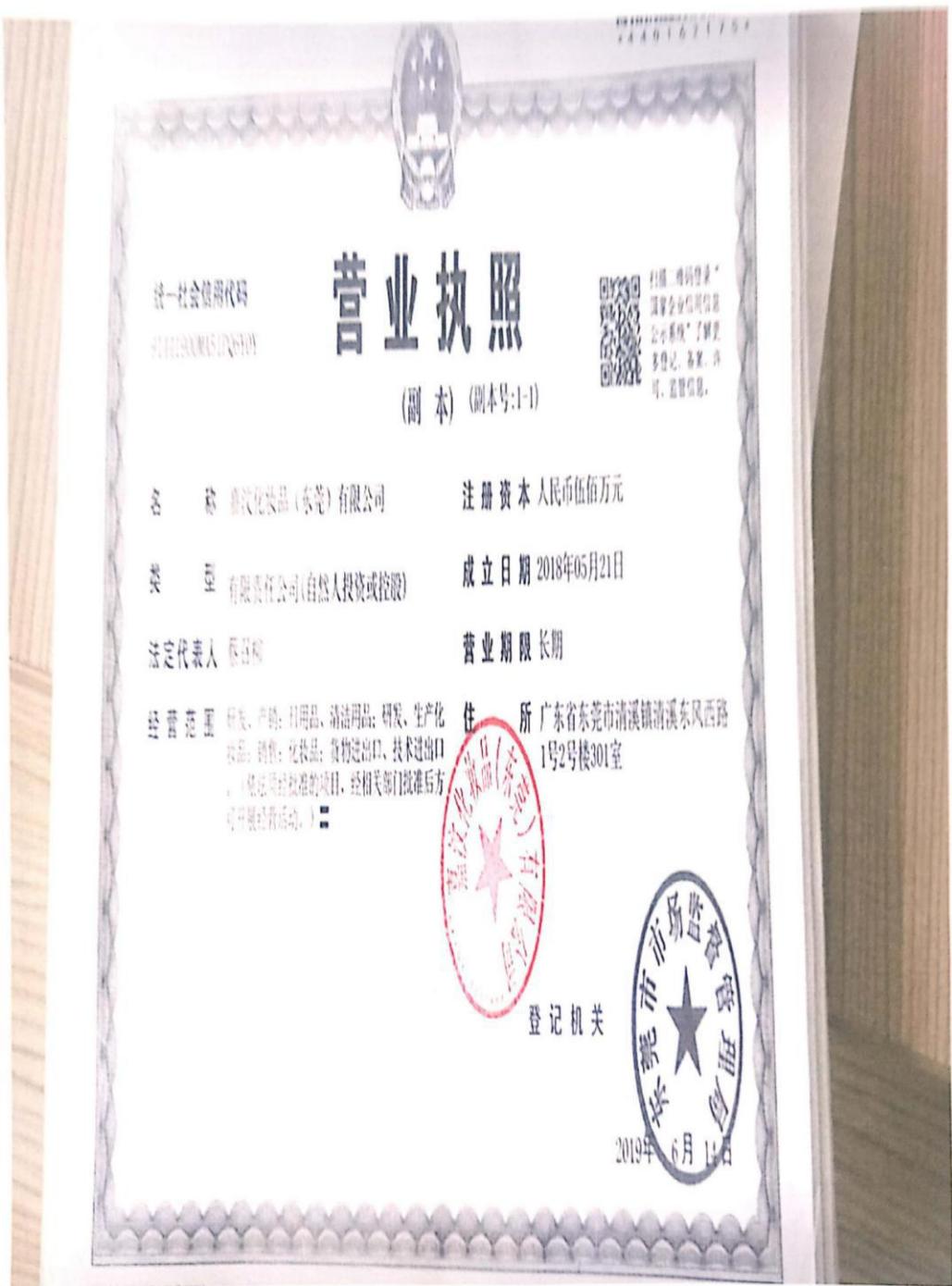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溪镇清溪东风西路1号2号楼3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 环 评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洗发水 240 吨/年、沐浴露 24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洗发水 240 吨/年、沐浴露 240 吨/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0.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1PQ6Y0Y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19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新 建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总 VOCs	—	—	—	2.285	—	2.285	2.285	—	2.285	2.28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69	—	0.00069	0.00069	—	0.00069	0.00069	—	—
	污 特 其 关 目 与 染 特 其 有 项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 (9) =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门(楼)牌号变更证明

编号: DLS0004

根据《东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实,
原来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东风路克劳斯弟A栋厂房3楼
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西路1号2号楼301室。
(有效期3个月)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发改企业字【2019】第1000001号

名称：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PQ6Y0Y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铂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汶化妆品（东莞）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附1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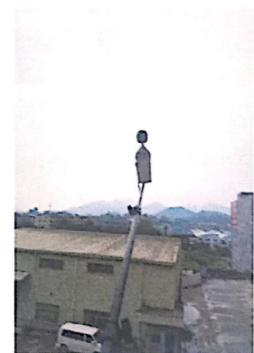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件 2 用地规划图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9〕1288号

关于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泊美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东风路克劳斯蒂A栋厂房3楼（北纬N22°49'41.21"，东经E114°12'5.18"）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洗发水、沐浴露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洗发水140吨/年、沐浴露140吨/年。允许设有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清洗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的

废水处理站 85% (255 吨/年) 的中水回用于生产，余下 15% (45 吨/年) 浓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尾水产生的浓水 (129 吨/年) 属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乳化、搅拌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8日